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4 年度寒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表

(請勿先辦理轉出手續，務必在錄取名單公告確認後，再至原就讀學校辦理)

學生基本資料		登記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編號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					
第一位監護人 (優先聯繫者)	姓名：			監護人簽名	
	手機：				
第二位監護人	Email：				
	姓名：			監護人簽名	
	手機：				
Email：					

繳驗資料：

- ☐ 1. 全戶最新戶口名簿(甲式)或 114 年 1 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必備)
- ☐ 2. 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生證、在學證明。(3 擇 1，必備)
- ☐ 3.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非必備)
- ☐ 4.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非必備)
- ☐ 5. 雙(多)胞胎編班需求申請書。(非必備，現場填寫即可)

學生設籍學區起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具權狀(租賃證明)：☐是☐否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公告：114 年 2 月 4 日(二)中午 12:00 於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錄取生辦理轉學手續：
 - (一)轉出：請於公告後先到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手續，並取得轉學證明書及相關文件。
 - (二)轉入：除原由本校轉出後再轉入者直接編入原就讀班級外，其餘轉入生統一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一)14:00 辦理公開編班(13:30 報到)，地點在本校 2 樓校史室，請**監護人陪同學生到校**，並持以下應繳文件至辦理轉入手續：轉學證明書、學籍紀錄表、各學期成績單、健康記錄表(卡)、三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紀錄表、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學生 2 吋大頭照 1 張及大頭照電子檔。學生自國外返國就讀者需備文件另案處理。公開編班當日因故無法到校者，則由學校代抽，相關轉入手續擇日補辦。